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LJGK-202408010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2 日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Hainan Lvjing Hi-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4.08.02、2024.08.06、2024.08.12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蒙绪鹏、吴坤贵、吴文庆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4.08.02~2024.08.13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吴金兰、陈雄英、王小菲等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4.08.02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600°E 20.003589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 无油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608°E 20.003554°N	微灰、有异味、有浮油、 微浊
2024.08.06	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482°E 20.003079°N	完好
	废气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25°E 20.002708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213°E 20.002743°N	完好
	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110.243328°E 20.003662°N	完好
		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110.243387°E 20.003711°N	完好
2024.08.12	废气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33°E 20.003461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—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(GB/T 15441-1995)	发光细菌毒性分析仪 LumiFox2000 LJ-186	/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—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04μg/L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LJ-206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	急性毒性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4.08.02 第 1 次	0.14	0.05
	2024.08.02 第 2 次	0.13	0.05
	2024.08.02 第 3 次	0.16	0.06
	2024.08.02 第 4 次	0.15	0.07
	均值	0.14	0.06
限值		≤0.5	≤0.07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，其中，总磷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4.08.02 第 1 次	0.05L	0.004L	3.0×10 ⁻⁴ L	0.2L	0.05L	2.91×10 ⁻⁴
	2024.08.02 第 2 次	0.05L	0.004L	3.0×10 ⁻⁴ L	0.2L	0.05L	2.22×10 ⁻⁴
	2024.08.02 第 3 次	0.05L	0.004L	3.0×10 ⁻⁴ L	0.2L	0.05L	2.47×10 ⁻⁴
	2024.08.02 第 4 次	0.05L	0.004L	3.0×10 ⁻⁴ L	0.2L	0.05L	2.42×10 ⁻⁴
	均值	0.05L	0.004L	3.0×10 ⁻⁴ L	0.2L	0.05L	2.50×10 ⁻⁴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8.06	29.4	100.3	78	2.0	南	晴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 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负荷 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 -YQ	3	0.159	83	8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08.06 第 1 次	114.2	7.9	13.5	4.7	2737
	2024.08.06 第 2 次	113.5	7.8	13.5	4.2	2690
	2024.08.06 第 3 次	113.7	7.7	13.4	5.0	2661

表 5-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08.06 第 1 次	43	46	0.118
	2024.08.06 第 2 次	43	45	0.116
	2024.08.06 第 3 次	42	46	0.112
	最大值	43	46	0.118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4.08.06 第 1 次	29.8	14.3	3151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08.06 第 2 次	29.2	14.4	3174			
	2024.08.06 第 3 次	29.7	14.4	3160			

表 5-4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4.08.06 第 1 次	3.58	1.13×10 ⁻²
	2024.08.06 第 2 次	3.40	1.08×10 ⁻²
	2024.08.06 第 3 次	3.18	1.01×10 ⁻²
	最大值	3.58	1.13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08.06 第 1 次	29.1	8.3	7326	20	0.283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08.06 第 2 次	28.6	8.2	7282			
	2024.08.06 第 3 次	29.5	8.4	7412			

表 5-5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08.06 第 1 次	3.69	2.71×10 ⁻²
	2024.08.06 第 2 次	3.55	2.58×10 ⁻²
	2024.08.06 第 3 次	3.23	2.39×10 ⁻²
	最大值	3.69	2.70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表 5-6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 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2024.08.06 第 1 次	0.95
	2024.08.06 第 2 次	0.94
	2024.08.06 第 3 次	0.96
	最大值	0.96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DFM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7 DFM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DFM 回收处理系 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2024.08.06 第 1 次	0.80
	2024.08.06 第 2 次	0.82
	2024.08.06 第 3 次	0.81
	最大值	0.82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8.12	32.4	100.2	62	2.3	东	晴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08.12 第 1 次	28.4	11.3	5629	15	0.159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08.12 第 2 次	28.7	11.0	5426			
	2024.08.12 第 3 次	29.1	11.1	5475			

表 5-8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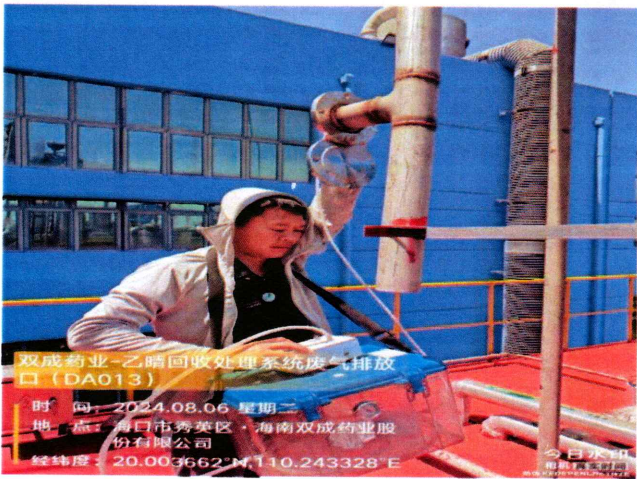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08.12 第 1 次	5.66	3.19×10 ⁻²
	2024.08.12 第 2 次	5.46	2.96×10 ⁻²
	2024.08.12 第 3 次	5.84	3.20×10 ⁻²
	最大值	5.84	3.20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：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黄生群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井岩 签发人: 黄生群

签发日期: 2024.9.2